

溧阳全域旅游宣传片拍摄制作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南京遇见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2年04月13日

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投采竞磋-[2022]032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溧阳全域旅游宣传片拍摄制作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及费用清单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780000元（小写）人民币，总价款为柒拾捌万圆整（大写）人民币，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1。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全部及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服务具体工作内容

- 1、乙方应按照甲方签字认可的制作方案进行制作。
- 2、如甲方对最终确认方案做出修改，乙方有权利调整交付期限。
- 3、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制作所需资料影响到乙方制作进度，乙方交付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
- 4、乙方有权利收取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费用。
- 5、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用于甲方要求的视频制作，不得外泄或者用作其他用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据实两倍赔偿。
- 6、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不同片长的编辑、剪辑工作，以便于甲方使用。

7、甲方支付费用中包括全部音乐配音及旁白配音等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所有配音应该满足甲方要求。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乙方必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如所提供的发票被确认为虚假发票，则视同乙方违约，乙方必须向甲方按票面金额的两倍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生效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234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元整）；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开始本合同项目的制作。

(2) 乙方完成粗剪成片并得到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40%费用，即人民币 312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元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全款费用后即向甲方交付不含水印的项目作品。

(3) 乙方交付不含水印的项目作品并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30%费用，即人民币 234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元整）。

(4) 乙方信息：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33024488201

开户行：交行南京城北支行；

账号：32000663301801005355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

第十条、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或质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采购单位审批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

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地址：溧阳市育才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南京遇见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紫东国际创意园 C 栋 6 层

法定代表人：童慧敏

委托代理人：顾扬

电话：025-83321121

传真：025-83321121

开户银行：交行南京城北支行

帐号：320006633018010053556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平陵西路 258 号 1 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